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和通用条款组成。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针对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这三个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凡乘飞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旅行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自然人与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一部分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因航空旅程取消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航空承运人取消航班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二）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因航空旅程延误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其旅行行程，发生下列情况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起飞或到达目的地，且延误的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发生延误；
- （二）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发生备降；

（三）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飞回出发地，发生返航；

投保人可以从以上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延误的时间计算有下列两种情况，执行以保险单载明

为准：

（一）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二）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二）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四）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

保险标的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因航空旅程随行托运的行李延误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

承运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累计赔偿金额、每次赔偿金额、赔偿次数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均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被保险人的机票复印件或登机牌复印件；
- （四）接收赔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按航次投保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次数内，按保险单载明的每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与每次赔偿金额进行赔偿。赔偿次数上限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次数。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

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